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富春股份；证券代码：300299）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分别为2019年4月16日、17日、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5、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

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02月12日和2019年04月10日分别在指定披露媒体分别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快报》、《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不存在已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快报以及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